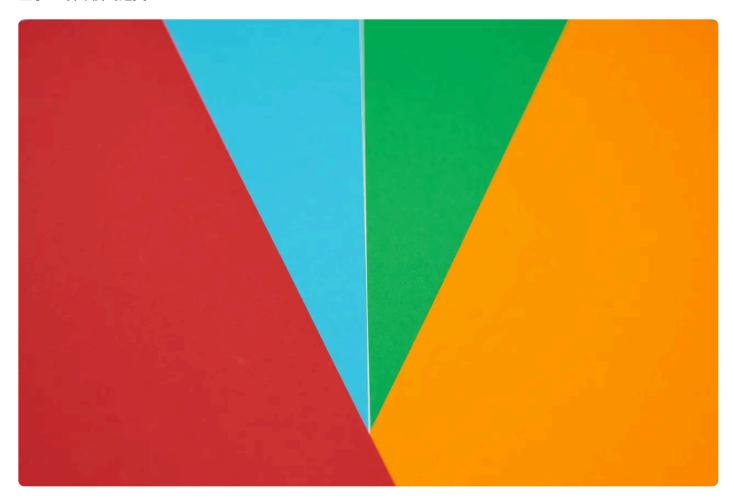
# 17 | 理论三: 里式替换 (LSP) 跟多态有何区别? 哪些代码违背了LSP?

王争・设计模式之美



在上两节课中,我们学习了 SOLID 原则中的单一职责原则和开闭原则,这两个原则都比较重要,想要灵活应用也比较难,需要你在实践中多加练习、多加体会。今天,我们再来学习 SOLID 中的"L"对应的原则: 里式替换原则。

整体上来讲,这个设计原则是比较简单、容易理解和掌握的。今天我主要通过几个反例,带你看看,哪些代码是违反里式替换原则的?我们该如何将它们改造成满足里式替换原则?除此之外,这条原则从定义上看起来,跟我们之前讲过的"多态"有点类似。所以,我今天也会讲一下,它跟多态的区别。

话不多说, 让我们正式开始今天的学习吧!

# 如何理解"里式替换原则"?

里式替换原则的英文翻译是: 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, 缩写为 LSP。这个原则最早是在 1986 年由 Barbara Liskov 提出,他是这么描述这条原则的:

If S is a subtype of T, then objects of type T may be replaced with objects of type S, without breaking the program.

在 1996 年, Robert Martin 在他的 SOLID 原则中, 重新描述了这个原则, 英文原话是这样的:

Functions that use pointers of references to base classes must be able to use objects of derived classes without knowing it.

我们综合两者的描述,将这条原则用中文描述出来,是这样的:子类对象(object of subtype/derived class)能够替换程序(program)中父类对象(object of base/parent class)出现的任何地方,并且保证原来程序的逻辑行为(behavior)不变及正确性不被破坏。

这么说还是比较抽象,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如下代码中,父类 Transporter 使用 org.apache.http 库中的 HttpClient 类来传输网络数据。子类 SecurityTransporter 继承父类 Transporter,增加了额外的功能,支持传输 appld 和 appToken 安全认证信息。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public class Transporter {
2
     private HttpClient httpClient;
3
     public Transporter(HttpClient httpClient) {
4
5
      this.httpClient = httpClient;
6
7
8
    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9
       // ...use httpClient to send request
10
11 }
12
13 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14
     private String appId;
15
     private String appToken;
16
```

```
public SecurityTransporter(HttpClient httpClient, String appId, String appToken
17
18
       super(httpClient);
       this.appId = appId;
19
20
       this.appToken = appToken;
21
22
23
     @Override
24
    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25
       if (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Id) && 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Token)) {
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26
27
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28
       }
    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29
30
31 }
32
   public class Demo {
33
     public void demoFunction(Transporter transporter) {
34
       Reugest request = new Request();
35
       //...省略设置request中数据值的代码...
36
       Response response = transport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37
       //...省略其他逻辑...
39
40 }
41
42 // 里式替换原则
43 Demo demo = new Demo();
44 demo.demofunction(new SecurityTransporter(/*省略参数*/););
```

在上面的代码中,子类 SecurityTransporter 的设计完全符合里式替换原则,可以替换父类出现的任何位置,并且原来代码的逻辑行为不变且正确性也没有被破坏。

不过,你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,刚刚的代码设计不就是简单利用了面向对象的多态特性吗?多态和里式替换原则说的是不是一回事呢?从刚刚的例子和定义描述来看,里式替换原则跟多态看起来确实有点类似,但实际上它们完全是两回事。为什么这么说呢?

我们还是通过刚才这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不过,我们需要对 SecurityTransporter 类中 sendRequest() 函数稍加改造一下。改造前,如果 appld 或者 appToken 没有设置,我们就不做校验; 改造后,如果 appld 或者 appToken 没有设置,则直接抛出 NoAuthorizationRuntimeException 未授权异常。改造前后的代码对比如下所示: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// 改造前:
2 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 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
4
     @Override
5
    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6
       if (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Id) && 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Token)) {
7
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8
9
10
    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11
     }
12 }
13
14
  // 改造后:
  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16
 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.
17
     @Override
18
    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       if (StringUtils.isBlank(appId) || StringUtils.isBlank(appToken)) {
19
20
         throw new NoAuthorizationRuntimeException(...);
21
       }
22
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23
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24
    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25
     }
26 }
```

在改造之后的代码中,如果传递进 demoFunction() 函数的是父类 Transporter 对象,那 demoFunction() 函数并不会有异常抛出,但如果传递给 demoFunction() 函数的是子类 SecurityTransporter 对象,那 demoFunction() 有可能会有异常抛出。尽管代码中抛出的是 运行时异常(Runtime Exception),我们可以不在代码中显式地捕获处理,但子类替换父类 传递进 demoFunction 函数之后,整个程序的逻辑行为有了改变。

虽然改造之后的代码仍然可以通过 Java 的多态语法,动态地用子类 SecurityTransporter 来替换父类 Transporter,也并不会导致程序编译或者运行报错。但是,从设计思路上来讲,SecurityTransporter 的设计是不符合里式替换原则的。

好了,我们稍微总结一下。虽然从定义描述和代码实现上来看,多态和里式替换有点类似,但它们关注的角度是不一样的。多态是面向对象编程的一大特性,也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一种

语法。它是一种代码实现的思路。而里式替换是一种设计原则,是用来指导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的,子类的设计要保证在替换父类的时候,不改变原有程序的逻辑以及不破坏原有程序的正确性。

# 哪些代码明显违背了 LSP?

实际上,里式替换原则还有另外一个更加能落地、更有指导意义的描述,那就是"Design By Contract",中文翻译就是"按照协议来设计"。

看起来比较抽象,我来进一步解读一下。子类在设计的时候,要遵守父类的行为约定(或者叫协议)。父类定义了函数的行为约定,那子类可以改变函数的内部实现逻辑,但不能改变函数原有的行为约定。这里的行为约定包括: 函数声明要实现的功能; 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; 甚至包括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。实际上,定义中父类和子类之间的关系,也可以替换成接口和实现类之间的关系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这句话,我举几个违反里式替换原则的例子来解释一下。

### 1. 子类违背父类声明要实现的功能

父类中提供的 sortOrdersByAmount() 订单排序函数,是按照金额从小到大来给订单排序的,而子类重写这个 sortOrdersByAmount() 订单排序函数之后,是按照创建日期来给订单排序的。那子类的设计就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# 2. 子类违背父类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

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:运行出错的时候返回 null;获取数据为空的时候返回空集合 (empty collection)。而子类重载函数之后,实现变了,运行出错返回异常(exception),获取不到数据返回 null。那子类的设计就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,输入数据可以是任意整数,但子类实现的时候,只允许输入数据是正整数,负数就抛出,也就是说,子类对输入的数据的校验比父类更加严格,那子类的设计就 违背了里式替换原则。 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,只会抛出 ArgumentNullException 异常,那子类的设计实现中只允许抛出 ArgumentNullException 异常,任何其他异常的抛出,都会导致子类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### 3. 子类违背父类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

父类中定义的 withdraw() 提现函数的注释是这么写的: "用户的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……", 而子类重写 withdraw() 函数之后, 针对 VIP 账号实现了透支提现的功能, 也就是提现金额可以大于账户余额, 那这个子类的设计也是不符合里式替换原则的。

以上便是三种典型的违背里式替换原则的情况。除此之外,判断子类的设计实现是否违背里式替换原则,还有一个小窍门,那就是拿父类的单元测试去验证子类的代码。如果某些单元测试运行失败,就有可能说明,子类的设计实现没有完全地遵守父类的约定,子类有可能违背了里式替换原则。

实际上,你有没有发现,里式替换这个原则是非常宽松的。一般情况下,我们写的代码都不怎么会违背它。所以,只要你能看懂我今天讲的这些,这个原则就不难掌握,也不难应用。

# 重点回顾

今天的内容到此就讲完了。我们来一块总结回顾一下,你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。

里式替换原则是用来指导,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的一个原则。理解里式替换原则,最核心的就是理解"design by contract,按照协议来设计"这几个字。父类定义了函数的"约定"(或者叫协议),那子类可以改变函数的内部实现逻辑,但不能改变函数原有的"约定"。这里的约定包括:函数声明要实现的功能;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;甚至包括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。

理解这个原则,我们还要弄明白里式替换原则跟多态的区别。虽然从定义描述和代码实现上来看,多态和里式替换有点类似,但它们关注的角度是不一样的。多态是面向对象编程的一大特性,也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一种语法。它是一种代码实现的思路。而里式替换是一种设计原则,用来指导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,子类的设计要保证在替换父类的时候,不改变原有程序的逻辑及不破坏原有程序的正确性。

# 课堂讨论

把复杂的东西讲简单,把简单的东西讲深刻,都是比较难的事情。而里式替换原则存在的意义可以说不言自喻,非常简单明确,但是越是这种不言自喻的道理,越是难组织成文字或语言来描述,有点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思,所以,今天的课堂讨论的话题是:请你有条理、有深度地讲一讲里式替换原则存在的意义。

欢迎在留言区写下你的想法,和同学一起交流和分享。如果有收获,也欢迎你把这篇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### AI智能总结

Liskov替换原则(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, LSP)是SOLID原则中的重要原则之一,用于指导面向对象设计中的继承关系。该原则强调子类在替换父类时,应保持原有程序的逻辑行为不变及正确性不被破坏。文章通过实例和描述详细解释了LSP的概念和应用,并指出了几种违反LSP的代码情况。此外,文章还强调了"Design By Contract"概念,强调子类在设计时要遵守父类的行为约定。理解LSP的核心在于理解"按照协议来设计",即父类定义了函数的"约定",子类可以改变函数的内部实现逻辑,但不能改变函数原有的"约定"。同时,文章还掏出了LSP与多态的区别,强调LSP是一种设计原则,而多态是一种代码实现的思路。总之,LSP的存在意义在于指导继承关系中子类的设计,确保替换父类时不改变原有程序的逻辑及不破坏原有程序的正确性。

©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 全部留言 (332)

最新 精选



### 年轻的我们

2019-12-13

个人理解里氏替换就是子类完美继承父类的设计初衷,并做了增强对吗

作者回复: 理解的没错

共 19 条评论>

**1**309



LSP 规定子类替换父类,不能改变父类的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等约定 常见的反例类型包括: 1、子类违背父类声明要实现的功能。2、子类改变父类的输入、输 出、异常等约定。3、子类违背父类注释中所罗列的特殊说明

作者回复: 嗯嗯 �����

**⊕** 2



#### Latte

2019-12-12

第一遍学完这节课,我的问题就是里式替换存在的意义是为啥哈哈哈哈

作者回复: 我自己觉得意义也不大 你可以看下我文章里的说明\⇒

□



#### Chen

2019-12-11

135看设计模式,246看数据结构与算法。争哥大法好

共 12 条评论> 214



#### 辣么大

2019-12-11

#### LSP的意义:

- 一、改进已有实现。例如程序最开始实现时采用了低效的排序算法,改进时使用LSP实现更高效的排序算法。
- 二、指导程序开发。告诉我们如何组织类和子类(subtype),子类的方法(非私有方法)要符合contract。
- 三、改进抽象设计。如果一个子类中的实现违反了LSP,那么是不是考虑抽象或者设计出了问题。

### 补充:

Liskov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女计算机博士,曾获得过图灵奖。

In 1968 she became one of the first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be awarded a Ph.D f rom a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when she was awarded her degree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. At Stanford she worked with John McCarthy and was supported to work in a rtificial intelligence.
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Barbara\_Liskov

共 13 条评论>

**1**75



#### 任鹏斌

2019-12-11

里氏替换就是说父亲能干的事儿子也别挑,该怎么干就怎么干,儿子可以比父亲更有能力,但 传统不能变

共1条评论>





### 失火的夏天

2019-12-11

里氏替换最终一句话还是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关闭,不能改变父类的入参,返回,但是子类可以自己扩展方法中的逻辑。父类方法名很明显限定了逻辑内容,比如按金额排序这种,子类就不要去重写金额排序,改成日期排序之类的,而应该抽出一个排序方法,然后再写一个获取排序的方法,父类获取排序调用金额排序,子类就重写调用排序方法,获取日期排序。

个人感觉也是为了避免"二意性",这里是只父类的逻辑和子类逻辑差别太多,读代码的人会感觉模棱两可,父类一套,子类一套,到底应该读哪种。感觉会混乱。

总之就是,子类的重写最好是扩展父类,而不要修改父类。

共7条评论>





#### Jxin

2019-12-11

里式替换是细力度的开闭原则。这个准则应用的场景,往往是在方法功能的调整上,要达到的效果是:该方法对已经调用的代码的效果不变,并能支撑新的功能或提供更好的性能。换句话说,就是在保证兼容的前提条件下做扩展和调整。

spring对里式替换贯彻得不错,从1.x到4.x能看到大部分代码都坚强的保留着兼容性。但springboot就有点跳脱了,1.x小版本就会有违背里式替换的破坏性升级。1.x到2.x更是出现跳票重灾的情况。带来的损失相信做过springboot版本升级的人都很有感触,而这份损失也表达出坚守里式替换原则的重要性。不过,既然springboot会违背经营多年的原则(向下兼容),那么绝非空穴来风,相信在他们看来,违背里式替换做的升级,带来的价值能够盖过损失。所以我觉得里式替换依旧是个权衡项,在日常开发中我们要坚守,但当发现不合理,比如设计缺陷或则业务场景质变时,做破坏性改造也意味着即使止损,是一个可选项。

共3条评论>





我觉得可以从两个角度谈里式替换原则的意义。

首先,从接口或父类的角度出发,顶层的接口/父类要设计的足够通用,并且可扩展,不要为 子类或实现类指定实现逻辑,尽量只定义接口规范以及必要的通用性逻辑,这样实现类就可以 根据具体场景选择具体实现逻辑而不必担心破坏顶层的接口规范。

从子类或实现类角度出发,底层实现不应该轻易破坏顶层规定的接口规范或通用逻辑,也不应该随意添加不属于这个类要实现的功能接口,这样接口的外部使用者可以不必关心具体实现, 安全的替换任意实现类,同时内部各个不同子类既可以根据不同场景做各自的扩展,又不破坏顶层的设计,从维护性和扩展性来说都能得到保证







### 时光勿念

2019-12-11

呃,我不知道这样理解对不对。

多态是一种特性、能力、里氏替换是一种原则、约定。

虽然多态和里氏替换不是一回事,但是里氏替换这个原则 需要 多态这种能力 才能实现。 里氏替换最重要的就是替换之后原本的功能一点不能少。

共 4 条评论>

